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年度审计报告

琼普审字【2018】第 18044 号

防伪编号: **08982018030014392129**

报告文号: 琼普审字【2018】第18044号

委托单位: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3-21

报备时间: 2018-03-21 11:4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海口

签名注册会计师: 周金泽

金双印



防伪二维码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898-66788399

传 真: 0898-66788399

通 讯 地 址: 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

电 子 邮 件: hkpax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icpa.org.cn>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文件

琼普审字【2018】第 18044 号

审计报告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4）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此页无正文)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海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898)- 66748839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地址：海口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资产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8		
货币资金	2	5,487,945.54	-	短期借款	29	-	-
短期投资	3	-	-	应付款项	30	-	-
应收股利	4			应付工资	31	-	-
应收款项	5	-	-	应交税金	32	1,150.00	-
预付账款	6	72,000.00	-	预收账款	33	-	-
其他应收款	7	52,746.26	-	其他应付款	34	90,798.40	-
存货	8	-	-	预提费用	35	-	-
待摊费用	9	240,904.34	-	预计负债	3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其他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12	5,853,596.14	-	流动负债合计	39	91,948.40	-
长期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长期负债:	40		
长期债权投资	13	-	-	长期借款	41	-	-
长期投资合计	14	-	-	长期应付款	42	-	-
				其他长期负债	43		
固定资产:	15			长期负债合计	44	-	-
固定资产原价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45		
减:累计折旧	17	-	-	受托代理负债	46	-	-
固定资产净值	18	-	-		47		
在建工程	19	-	-	负债合计	48	91,948.40	-
文物文化资产	20	-	-				
固定资产清理	21	-	-				
固定资产合计	22	-	-				
无形资产:	23			净资产:	49		
无形资产	24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	4,359,545.30	-
				限定性净资产	51	1,402,102.44	-
受托代理资产:	25			净资产合计	52	5,761,647.74	-
受托代理资产	26	-	-		53		
资产总计	27	5,853,596.1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5,853,596.14	-

业务活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累计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 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371,115.70	-	2,718,550.24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29,731.05		29,731.05	29,731.05
其他收入	7	3,578.16		15,082.32	15,082.32
收入合计	8	33,309.21	371,115.70	44,813.37	2,763,363.61
二、 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43,672.54	-	1,878,746.75	1,878,746.75
其中: 捐赠项目支出	10	243,672.54		1,878,746.75	1,878,746.75
项目支出	11				-
固定资产折旧	12				-
税费	13				-
(二) 管理费用	14	25,678.19		121,330.74	121,330.74
(三) 筹资费用	15	62.50		1,638.38	1,638.38
(四) 其他费用	16				-
费用合计	17	269,413.23	-	2,001,715.87	2,001,715.87
三、 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18	371,115.70		1,316,447.80	-
四、 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135,011.68		-640,454.70	761,647.74

现金流量表

2017年

会合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71,115.70	7,718,520.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
其他收入收到的现金	7	3,578.16	15,082.13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2,994.70
现金流入小计	9	374,693.86	7,736,597.0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212,000.00	834,051.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2	5,373.31	142,377.80
购买商品、接收服务支付的现金	13	3,902.50	140,654.7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9,460.04	1,161,298.88
现金流出小计	15	250,735.85	2,278,382.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23,958.01	5,458,21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2,029,731.05	2,029,73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入小计	23	2,029,731.05	2,029,73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	-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出小计	27	-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029,731.05	29,73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借款所收取的现金	3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入小计	32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3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2,153,689.06	5,487,94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3,334,256.4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5,487,945.54	5,487,945.54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2017 年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系上海国乾公益基金会、金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组建的基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成立，法定代表人：王贤福；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60000MJP126126Y；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三横路 21 号南洋国际 1604 单元；有效期限：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业务主管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经营范围：资助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表彰优秀；资助就业、培训、环保、文化艺术等事业；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申请的原始基金及出资规定

根据已批准的章程规定及相关协议，基金会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人民币 400 万元，此后追加基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合计基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原始基金 400 万元来源于金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款，追加基金 100 万元来源于上海国乾公益基金会的捐款。实缴资本经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明志验字（2017）第 007B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
上海国乾公益基金会	100.00	20
合 计	500.00	100

变更后，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的法人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任君恒	王贤福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计量属性

本基金会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进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①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②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③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④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⑤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⑥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9、成本确认原则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

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10、管理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11、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无。

2、前期差错更正：无。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7年1月1日，“年末”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7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	5,487,945.54
合计	-	5,487,945.54

2、预付账款及坏帐准备

帐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		72,0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		72,000.00	

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内容
汾西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	72,000.00	100	汾西项目执行费

3、其他应收款及坏帐准备

帐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2,746.26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		52,746.26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内容
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	51,774.00	98.16	办公室租房保证金
郎筠	414.26	0.78	冲好项目大赛颁奖典礼物资采购费待还余款
施恩岚	558.00	1.06	冲项目奖牌待还余款

3、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150.00
合 计	-	1,150.00

4、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限定性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合计
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2,718,550.24		2,718,550.24
投资收益		29,731.05	29,731.05
其他收入		15,082.32	15,082.32
合计	2,718,550.24		2,763,363.61

捐赠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捐赠对象	本年发生数		
		限定性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合计
兰花天使助学金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勇泰胸围服装厂	20,000.00	-	20,000.00
刚果矿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851,040.00	-	851,040.00
腾讯乐捐收入		675,710.24	-	675,710.24
善利于田专项基金	丁颖	1,001,800.00	-	1,001,800.00
康橙小路自然教育基金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	170,000.00
合计		2,718,550.24	-	2,718,550.24

5、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限定性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合计
(一) 业务活动成本			
其中: 捐赠项目支出	1,316,447.80	562,298.95	1,878,746.75
小 计	1,316,447.80	562,298.95	1,878,746.75
(二) 管理费用			
其中: 办公费	-	105,400.70	105,400.70
邮电通讯费	-	1,086.50	1,086.50
差旅费	-	1,350.00	1,350.00
咨询顾问费	-	10,800.00	10,800.00
残疾人保障金	-	584.08	584.08
交通费	-	781.50	781.50
会费	-	1,000.00	1,000.00
其他	-	327.96	327.96
小 计	-	121,330.74	121,330.74
(二) 筹资费用	-		
其中: 手续费	-	925.88	925.88
其他	-	712.50	712.50
小 计	-	1,638.38	1,638.38
合 计	-	2,001,715.87	2,001,715.87

捐赠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合计
	限定性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1、中国好项目	-		354,548.95
①好项目平台路演差旅费		63,432.69	
②好项目大赛		23,887.74	
③好项目平台建设		124,179.79	
④人员费用		142,875.73	
⑤市内交通		173.00	
2、刚果（金）钴矿社区可持续发展调研项目			669,800.00
①项目调研费	669,800.00		
3、善利于田专项基金		-	639,105.00
①媒体费	1,236.00		
②差旅费	7,659.00		
③和田物资捐赠	30,000.00		
④捐赠证书相关费	210.00		
⑤资助200名贫困大学生	600,000.00		
4、留守儿童希望社区		-	3,491.60
①差旅费	3,491.60		
5、2元给娃儿一个机会		-	4,051.20
①项目执行费	4,051.20		
6、项目捐赠	-		200,000.00
①弘毅生态项目捐赠支出		200,000.00	
7、（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弘毅公益委员会	-		5,850.00
①（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弘毅公益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专家服务费报销		5,850.00	
8、为爱捐发-1234星运慈善会活动	-		1,900.00
①志愿者补贴		1,900.00	
合计	1,316,447.80	562,298.95	1,878,746.75

注：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及（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弘毅公益委员会与本基金会属于非关联方关系。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数量、变动情况等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拟任本单位职务
1	王贤福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	理事长	理事长
2	陈阳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3	杨雪	上海莱来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理事
4	陈进	金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理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拟任本单位职务
5	胡波	上海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6	章贤有	上海弘毅迁善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监事
7	倪颖	上海金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监事
8	徐正春	克罗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

六、固定资产

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由于票据传递原因，暂时未入账。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资产提供者，对于设置时间或用途限制没有相关说明。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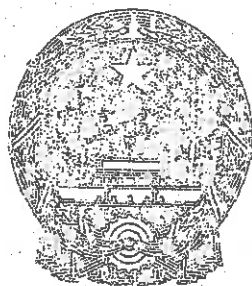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无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基金会管理层批准报出。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2018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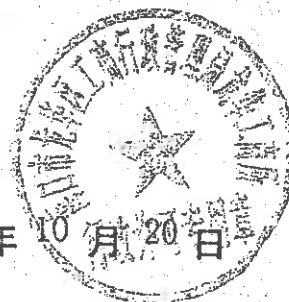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73068408X

名称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7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金泽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3月29日至2031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金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海口市龙昆北路华银大厦176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6010013

批准执业文号：琼财会（2011）1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23日

证书序号：0002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